



本園地旨在澄清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及答詢，歡迎讀者來函或 E-mail 至 ipois2@tipo.gov.tw，本刊將儘力提供解答及回應。

問題：請問專利年費減免辦法之目的及何時實施？

答：

為符合專利法鼓勵發明創作之立法意旨，激勵自然人、學校及中小企業發明創作，並能有效利用其專利權，專利法於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公布時，特將減免專利年費之對象由限於無資力繳納者，修正為自然人、學校及中小企業，由經濟部智慧局擬具「專利年費減免辦法」修正案，於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發布，將併同新專利法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問題：請問專利年費減免辦法中規定之減免對象為何？

答：

專利權人為自然人、學校或中小企業者，均可以書面方式向本局申請減免專利年費，如有必要，智慧局得通知專利權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俾供核查。所稱學校，係指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學校；所稱中小企業，指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定之事業；其為外國企業者，應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標準。亦即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八千萬元以下者。或農林漁牧業、水電燃氣業、商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金融保險不動產業、工商服務業、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

問題：請問專利年費減免辦法中規定之減免額度為何？如何申請？

答：

自然人、學校及中小企業每件每年得減免之專利年費金額，第 1 年至第 3 年，每年年費減免 800 元（即原年費 2500 元減 800 元後，每年



智慧財產權園地



只繳 1700 元)；第 4 年至第 6 年，每年年費減免 1200 元(即原年費 5000 元減 1200 元後，每年只繳 3800 元)。專利權人申請減免專利年費時，得一次申請減免三年或六年，或於第一年至第六年逐年為之。符合本辦法規定得申請減免專利年費者，依本法第八十二條規定加倍補繳專利年費時，應繳納之金額為依減免後之年費金額加倍繳納。

問題：對於專利年費減免辦法施行前已預繳專利年費者，如何處理？

答：

專利權人為自然人、學校及中小企業者，於本辦法施行前，已預繳專利年費，於本辦法施行後，具有減免專利年費之條件者，得於次年之年費期限屆至前，就尚未到期(六年內)之專利年費申請減免。又已預繳專利年費後，因特定事實而符合或喪失申請減免專利年費條件者，專利權人仍得自符合或喪失規定之條件之次年起，就尚未到期(六年內)之專利年費申請減免，或補繳其所受減免年費差額。

問題：請問專利代理人資格為何？如何申請？

答：

1. 專利代理人之登記申請，需為國內有住所之中華民國國民，且符合專利代理人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具律師、會計師、技師等資格者)，得申請核發專利代理人證書。如係技師資格，需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發之技師證書方可登記。
2. 申請專利代理人須具備申請書一份(可至智慧局網站免費下載)、規費二千五百元(可以現金、即期支票或匯票繳納)、資格證件影本一份、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最近半年內正面兩吋脫帽半身照片兩張等親送智慧局或郵寄辦理登記。

問題：關於「專利審查基準彙編」與「專利侵害鑑定基準」，由於這兩



份資料的數量相當龐大,要完整下載,相當浩大,所以智慧財產局是否有將其出版成書面資料呢?若有,則應到哪裡方可取得或購買呢?

答：

「專利審查基準彙編」與「專利侵害鑑定基準」現正於智慧局三樓福利社販售中,「專利審查基準彙編」每本新台幣 950 元,「專利侵害鑑定基準」每本新台幣 350 元。智慧局地址為台北市辛亥路二段一八五號,連絡電話 2738-0007 分機 3018。

另為配合 90 年 10 月 24 日及 92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布之專利法與 92 年 12 月報院中之專利法施行細則,智慧局刻正依章節全盤修訂專利審查基準中,修訂完成後將另公布於本局局網,智慧局局網為 www.tipo.gov.tw。

問題：未繳註冊費而失效的商標是否會公告失效?未繳第二期註冊費之註冊商標,其商標權消滅,是否公告失效?專責機關是否主動通知繳納?未見明文規定。

答：

依商標法第十二條規定,商標專責機關應刊行公報,登載註冊商標及其相關事項。目前本局進行商標電腦系統整合作業,屆時將加註商標未繳費失效情形,民眾得於網路上查詢。至於第二期註冊費,本局將主動通知繳納,屆期未依限繳納第二期註冊費者,則依法為消滅公告。故商標權人送達地址有變更者應通知本局變更註冊資料,以利送達,並避免影響權益。

問題：電子式商標註冊簿宜早日公開供大眾查詢使用。

答：

智慧局商標註冊簿已為電子化管理,目前並著手電腦系統整合工



智慧財產權園地



作，預計於明年完成，屆時資料將同時傳輸以減少時間落差，本局網路上商標資料檢索及局內資料服務組即可適時提供正確的商標權相關註冊資訊。電子式商標註冊簿涉及資料正確性及其維護問題，智慧局已委由中華電信公司開發建置網際網路上新的商標資料查詢功能，電子式商標註冊簿亦屬於該公司開發加值之服務範圍，未來申請人可透過該公司服務取得相關資訊。

問題：在國外買了原版的卡通動畫影音產品及其週邊商品回來國內，放到拍賣網站販賣這樣有觸法嗎？

答：

1. 按我國於九十一年一月一日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之後，即負有對 WTO 其他一百四十六個會員國國民之著作，提供「國民待遇」之保護義務，即其國民之著作，在我國境內亦受我著作權法之保護，先予敘明。
2. 另依著作權法規定，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其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視為侵害著作權，此即一般人所稱之「禁止真品平行輸入」。此外，新著作權法對違反輸入權之後續在市面上販售的行為，規定會構成意圖營利而侵害他人之「散布權」。故如未得著作權人之同意，而自行從國外購買原版卡通動畫之影音產品及週邊商品回來，如卡通動畫 DVD、卡通美術圖片等，如果不屬於供自己個人非散布之利用或是行李的一部份，而且每種著作只輸入一份的話，都視為侵害著作權，而應負民事上之損害賠償責任。再將該輸入之商品放到拍賣網站販賣之行為，另構成侵害他人之「散布權」，須負民、刑事責任。
3. 以上說明，請參考著作權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八十七條第四款、第八十七條之一、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等規定。



問題：在網路上下載沒有經過授權的音樂、bbs 的歌詞版與 www 上的歌詞網站，及轉貼未經授權的歌詞是否都屬違法？

答：

1. 著作權法所稱音樂著作，包括曲譜、歌詞及其他之音樂著作。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就享有著作權。著作人專有重製及公開傳輸其著作之權利。將著作上載至網站或從網站上下載，係屬重製及公開傳輸之行為。任何人欲以此方式利用他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音樂，除符合著作權法所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本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外，須事先取得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始得為之。
2. 所詢網路使用者在網路上「下載」音樂、所有 bbs 的歌詞版與 www 上面所有的歌詞網站及任何轉貼歌詞和曲譜，如不屬於「合理使用」情形，又未經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即不可以在網路上下載、轉貼，否則，皆屬侵害行為，須負擔法律責任。一般而言，網路使用者單純下載（重製）曲譜、歌詞等音樂著作供自己使用，如在合理範圍內，尚不至於發生市場替代效果者，成立「合理使用」之可能性較大。但如果超出了合理的範圍，發生市場替代效果（例如消費者再也不到唱片行買音樂 CD，或再也不必買樂譜），或是將他人曲譜、歌詞大規模轉貼他人，或是予以上載，對著作將造成相當衝擊，成立「合理使用」的可能性較小，利用人應審慎。
3. 至於將他人音樂（歌詞或曲譜）放上網路供他人下載，涉及公開傳輸與重製他人著作，如不符合合理使用之情形（按此種上載的行為成立「合理使用」的空間較為有限），又未經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將構成侵害著作權，除常業犯外，係屬告訴乃論之罪，易言之，須由告訴權人向司法檢察機關提出告訴，始得追究其刑事責任。
4. 以上說明，請參考著作權法第三條、第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十七條、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第九十一條及第一百條的規定。